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6〕10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河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河流域，总投资356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60.71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治理河段长度23.6千米，水域生态系统重建337110平方米，建设河岸护坡缓冲带1189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污染底泥清理及基底修复、水生植物种植、原位强化处理、岸坡植物缓冲带建设等。建设期为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共12个月。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过程扬尘管理。制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和责任人，施工期间地面洒水不少于每天6次，并做好台帐管理，四级风以上天气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运送泥土、清淤底泥等散装物料应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或物料运输加盖篷布，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覆盖不到位的不得驶进、驶出工地；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需要在场地临时堆放的土料必须全覆盖或采取其他方式防止扬尘或恶臭；挖掘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2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墙；在施工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车辆喷淋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上路；施工时应实行带水作业，施工时应对暂不作业的裸露部分进行覆盖或采取其他方式防止扬尘。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2. 项目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清淤工程集中在枯水期作业，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和应急响应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河道水质；汽车冲洗及检修到施工区域外周边村镇进行；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原有的卫生设备，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环境监理工作。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6年2月27日